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6年省食药安委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系列活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省食药安委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系列活动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中食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食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2026年4月3日